

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要點

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改善校園環境，有效管理校內之腳踏車，並使棄置之腳踏車得以妥善處理，特依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總務處事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，但清理前，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。逾期未移動之腳踏車將予以拖吊、集中保管六個月，並於移車次日在本校網頁公告移車編號。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領回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，即視為廢棄腳踏車，由本組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公開認購之。
- 三、廢棄腳踏車經公告期滿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，本組得依資源回收之精神，視車況清除或公開認購。公開認購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，每人每學期限購一台，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- （一）上網發佈公開認購消息、腳踏車編號、數量及價格。
 - （二）於開始認購日期起，至本組填寫認購單及腳踏車編號，先到先選。
 - （三）持本組核定之認購單，於五日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及領取繳費收據。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，得重新開放該腳踏車編號供其他人認購。
 - （四）攜繳費收據及核定認購單第二聯至本組指定之場所取車。領車後本組應於繳費收據及核定認購單第二聯上蓋領訖章。
 - （五）認購人取車後對所購之腳踏車車況有任何不滿意，本組概不負責且不予退費。前項公開認購相關訊息應於本校網頁公告之。
公開認購腳踏車之所得，悉數歸入本校校務基金收入。
- 四、腳踏車公開認購之價格，應依其堪用狀況分級訂價，但每輛公開認購之價格以不超過800元為原則。
- 五、如公開認購之後，仍有廢棄腳踏車，由本組依廢棄物處理，如有所得，悉數繳入校務基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